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邱毅潔

被告 許燈癸

許朝彩

洪文科

謝許梅雪

許安圳

許屹琦

許火練

謝燕玲（即許火力之繼承人）

謝清文

謝宗桂

許茂新

李連聰

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丁文星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張晉嘉律師

被告 葉坤城

連進財

施錫楨

許嘉嚴

許俊秀

01 許淑華
02 許文昌
03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許鳳珠
09 許鳳秋
10 許鳳雪
11 徐許鳳英
12 許秀芬
13 許志宏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許志嵐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許雅玲
18 葉信吉
19 葉次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葉沛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次男
26 黃冠翰
27 黃冠叡
28 黃敏琪
29 徐金發
30 徐任賢
31 瑞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志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游世全

05 游景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游子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上三人

10 訴訟代理人 游文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許榮乾

14 邱遇春

15 邱映潔

16 許祐綸

17 曾長郁

18 林玫馨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葉乃維

21 許鳳儀 (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鳳池 (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許鳳火 (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呂芳林 (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呂芳捷 (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呂美莉（即許潮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
0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被告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應就被
07 繼承人許潮濱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8 兩造共有附表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所有權
09 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

10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有權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
15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
16 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5
17 款亦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
18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
19 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
20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21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2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23 第1、2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將許
24 潮濱列為被告，訴請分割本件兩造共有物，惟請求分割共有
25 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
26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
27 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然許
28 潮濱於起訴前死亡（本院卷第321頁），原告嗣具狀追加許
29 潮濱之繼承人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
30 呂美莉為被告（本院卷第311至335頁），嗣經原告具狀補正
31 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而撤回對許潮濱之起訴（本院

01 卷第314頁），且因調查繼承人及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等情
02 形，而變更訴訟標的及聲明，最終原告起訴之對象如本判決
03 當事人欄所載被告，並聲明如民國114年7月9日民事陳報狀
04 四所示（本院卷第314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追加
05 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許燈癸、許朝彩、洪文科、謝許梅雪、許屹琦、許火
07 練、謝清文、謝宗桂、許茂新、李連聰、葉坤城、連進財、
08 施錫楨、許嘉嚴、許俊秀、許淑華、許文昌、美隆工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許鳳秋、許鳳雪、許志宏、許志嵐、許雅玲、葉
10 信吉、葉次榮、葉沛甄、黃次男、黃冠翰、黃冠叡、黃敏
11 琪、徐金發、徐任賢、瑞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榮乾、邱
12 映潔、許祐綸、曾長郁、林玫馨、葉乃維、許鳳儀、許鳳
13 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坐落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19 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有權應有部分
20 欄所示，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定不分割之協議，依系爭
21 土地之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又被告許鳳儀、許鳳池、許
22 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之被繼承人許潮濱死亡後，
23 被告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未
24 辦理繼承登記。為此，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823、824
25 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被告許鳳儀、許鳳
26 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應被繼承人許潮濱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共有附表所示土地應
28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所有權應有部分」欄所示比
29 例分配於各共有人。

30 二、被告部分：

31 (一)被告許安圳、謝燕玲、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許鳳珠、徐

01 許鳳英、許秀芬、邱遇春、許鳳池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2 (二)被告游文彬、游世全、游景叡、游子靖（下稱游文彬等4
03 人）則以：因系爭土地毗鄰游文彬等4人所有其他土地，希
04 望將系爭土地按游文彬等4人應有比例部分分割給游文彬等4
05 人共有，系爭土地其餘部分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其餘
06 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其餘共有人等語，資為抗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08 執行。

09 (三)被告許燈癸、許朝彩、洪文科、謝許梅雪、許屹琦、許火
10 練、謝清文、謝宗桂、許茂新、李連聰、葉坤城、連進財、
11 施錫楨、許嘉嚴、許俊秀、許淑華、許文昌、美隆工業股份
12 有限公司、許鳳秋、許鳳雪、許志宏、許志嵐、許雅玲、葉
13 信吉、葉次榮、葉沛甄、黃次男、黃冠翰、黃冠叡、黃敏
14 琪、徐金發、徐任賢、瑞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榮乾、邱
15 映潔、許祐綸、曾長郁、林玫馨、葉乃維、許鳳儀、許鳳
16 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22 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
23 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訴訟中，
24 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
25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
26 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然
27 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尚未就
28 許潮濱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應先由許
29 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莉就繼承自
30 許潮濱系爭土地之持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可分割，是原告
31 請求被告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林、呂芳捷、呂美

01 莉應就被許潮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100分之1656繼承登
02 記，要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4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
06 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經
07 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
08 如附表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等情，業
09 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
10 7-133、413頁），又許安圳、謝燕玲、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
11 司、許鳳珠、徐許鳳英、許秀芬、邱遇春、許鳳池雖同意原
12 告主張就系爭土地為變價分割，然游文彬等4人不同意原告
13 主張就系爭土地為變價分割，是兩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則
14 原告依上揭規定訴請本院以裁判分割之，自屬有據。

15 (三)再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6 時，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7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法
18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
19 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
20 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
21 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兩造既就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
22 割方法，則本院自應斟酌上開各項因素，以決定適當之分割
23 方法。據此，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四邊方正，其上無其他地上
24 物，目前為空地狀態，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9
25 頁），考量原告提出變價分割方案，始能夠使系爭土地之使
26 用達到最大功效。酌以分割共有物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
27 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並考量全體共有人
28 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前景，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兩
29 造自得依其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對系爭土地在感情上或
30 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
31 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

01 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佐以系爭土地經由市場公開競標，經良
02 性公平競價結果，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變賣後，由
03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金，顯更能
04 維護系爭土地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人之經濟
05 利益，屬妥適、合理、公平之分割方案，爰以此定分割方式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四)至游文彬等4人固提出將系爭土地之一部為原物分割、另一
08 部為變價分割之方案等語，惟按民法第824條第2項明文規
09 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0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1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2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13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5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該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
16 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準此，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
17 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
18 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價金，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9 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游文彬等4人前開方案，
20 主張游文彬等4人取得系爭土地之一部分，其餘土地採變價
21 分割方案，亦違反共有物分割應將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之原
22 則，未使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
23 價金，尚非適法，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院考量系爭土地現狀、經濟效益與共有人之利
25 益後，認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就其等於系爭土地之
26 應有部分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將兩造共有之
27 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
28 所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六、按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
02 之拘束。又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
03 有人雖同意分割，只要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必須
04 被列為被告而應訴，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獲利益，
05 故本院認為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倘法院准予分割，原告
06 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
07 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原則。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慧安

16 附表：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

編 號	共有人	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許鳳儀、許鳳池、許鳳火、呂芳 林、呂芳捷、呂美莉	8100分之1656
2	許燈癸	6480分之21
3	許朝彩	32400分之339
4	洪文科	1296分之55
5	謝許梅雪	3888分之110
6	許安圳	25920分之133
7	許屹琦	8100分之339
8	許火練	64800分之105
9	謝燕玲	64800分之105

10	謝清文	7776分之55
11	謝宗桂	7776分之55
12	許茂新	64800分之35
13	李連聰	2700分之119
14	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648分之55
15	葉坤城	16200分之117
16	連進財	16200分之39
17	施錫楨	810000分之109291
18	許嘉嚴	1296分之7
19	許俊秀	2592分之110
20	許淑華	2592分之55
21	許文昌	2592分之55
22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00分之339
23	許鳳珠	63分之2
24	許鳳秋	63分之2
25	許鳳雪	63分之2
26	徐許鳳英	63分之2
27	許秀芬	9072分之85
28	許志宏	000000分之156
29	許志嵐	000000分之156
30	許雅玲	000000分之156
31	葉信吉	000000分之156
32	葉次榮	000000分之156
33	葉沛甄	000000分之156
34	黃次男	000000分之156
35	黃冠翰	000000分之156

36	黃冠叡	0000000分之156
37	黃敏琪	0000000分之156
38	徐金發	0000000分之156
39	徐任賢	0000000分之156
40	瑞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8分之15
41	游文彬	51840分之21
42	游世全	51840分之21
43	游景叡	388800分之1500
44	游子靖	388800分之1500
45	許榮乾	4536分之39
46	邱遇春	1296分之55
47	邱映潔	2592分之55
48	許祐綸	0000000分之156
49	曾長郁	9072分之85
50	林玫馨	0000000分之78
51	葉乃維	0000000分之78
52	邱毅潔	2592分之55